

Hyfu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IT'S A
FLEMING
THING

—
EST. 1993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附註 | | |
| 收益 | 3 | 147,141 | 155,282 |
| 銷售成本 | | (93,670) | (111,223) |
| 毛利 | | 53,471 | 44,059 |
| 其他收入 | 4 | 671 | 348 |
| 其他虧損 | 5 | (1,344) | (1,0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388) | (6,502) |
| 行政開支 | | (21,023) | (13,713) |
| 融資成本 | 6 | (2,128) | (1,27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8 | 24,259 | 21,886 |
| 所得稅開支 | 7 | (4,472) | (3,86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19,787 | 18,01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 37 | (100) |
| | | 37 | (1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824 | 17,917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1 | 1.8 | 1.6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 |
|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 11,000 | 54,954 | 30 | 20,605 | 243,868 | 330,457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18,017 | 18,017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0) | - | - | (100) |
|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00) | - | 18,017 | 17,917 |
|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11,000 | 54,954 | (70) | 20,605 | 261,885 | 348,374 |
|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 11,000 | 54,954 | (222) | 20,605 | 316,926 | 403,263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19,787 | 19,787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 | - | - | 37 | - | - | 3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 | - | 19,787 | 19,824 |
|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 11,000 | 54,954 | (185) | 20,605 | 336,713 | 423,0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用家更有利。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已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蠟燭產品銷售 | | |
| 日用蠟燭 | 16,582 | 14,108 |
| 香薰蠟燭 | 110,228 | 118,206 |
| 裝飾蠟燭 | 1,875 | 1,586 |
|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 18,456 | 21,382 |
| 總計 | 147,141 | 155,282 |
| 確認收益之時間 | | |
| 某時間點 | 147,141 | 155,282 |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美國 | 142,331 | 124,730 |
| 英國 | 4,560 | 29,264 |
| 其他 | 250 | 1,288 |
| 總計 | 147,141 | 155,2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422 | 4 |
| 雜項收入 | 3 | 53 |
| 其他 | 246 | 291 |
| | 671 | 348 |

5. 其他虧損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98) | 45 |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46) | (1,077) |
| | (1,344) | (1,0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借款利息 | 2,042 | 1,235 |
| 租賃負債利息 | 86 | 39 |
| | 2,128 | 1,274 |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830 | 3,500 |
| — 越南企業所得稅 | 1,464 | 53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62 | — |
| | 4,356 | 3,553 |
| 遞延稅項： | | |
| — 本期間 | 116 | 316 |
| | 4,472 | 3,869 |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為17% (2022年：並無估計應課稅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核數師酬金 | 250 | 250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3,670 | 111,223 |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630 | (492) |
| 捐款 | 86 | 2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939 | 904 |
| 減：存貨資本化 | (187) | (187) |
| | 752 | 7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91 | 1,658 |
| 減：存貨資本化 | (1,748) | (1,157) |
| | 443 | 501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11,421 | 13,624 |
| —酌情花紅 | 1,049 | 1,15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50 | 2,582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4,920 | 17,360 |
| 減：存貨資本化 | (8,505) | (10,867) |
| | 6,415 | 6,49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披露)如下:

|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袍金 | 114 | 114 |
| 工資及其他津貼 | 1,800 | 1,8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9 |
| 其他福利 | 383 | 483 |
| 酌情花紅 | 8,000 | — |
| 總計 | 10,306 | 2,406 |

10.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佔總銷售額約74.9%（2022年：約76.1%），反映美國市場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不變。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自2018年起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帶來潛在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繼續獲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而於2022年，本集團首次獲我們的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Invest in Talent and Culture」得獎者之一，乃由於我們協助客戶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及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47.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55.3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5.3%。

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香薰蠟燭的銷量減少約8.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53.5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毛利約44.1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21.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6.3%，而2022年同期的毛利率則約為28.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原材料單位價格下跌，尤其是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虧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0.0%，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54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4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6.9%。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以及運費及報關單開支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53.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7.9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2.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61.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產生淨溢利約19.8百萬港元，與2022年同期淨溢利約18.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10.0%。

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9.4百萬港元；及扣除(i)其他虧損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7.3百萬港元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佈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
|------------------------------|--------|-------------|--------|
| | | | 總數概約% |
| 黃偉捷先生 <small>(附註1及2)</small> | 受控法團權益 | 643,500,000 | 58.5% |
| 黃聞捷先生 <small>(附註1及3)</small> | 受控法團權益 | 643,500,000 | 58.5% |

附註：

- 此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而AVW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於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
|---|--------|-------------|-----------------|
| AVW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643,500,000 | 58.5% |
|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華以思企業」)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81,500,000 | 16.5% |
|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華以思管理」)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81,500,000 | 16.5% |
| 鋒麟有限公司(「鋒麟」)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81,500,000 | 16.5% |
|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81,500,000 | 16.5% |
|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81,500,000 | 16.5% |
|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 配偶權益 | 181,500,000 | 16.5% |
|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 配偶權益 | 181,500,000 | 16.5% |
|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 配偶權益 | 643,500,000 | 58.5% |
|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 配偶權益 | 643,500,000 | 58.5% |

附註：

- AVW由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全資擁有，而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尚智先生被視為於李燕萍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2018年7月1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有關終止前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份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朱健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3年5月8日